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七）

 人民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七）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大力協助，
謹致謝忱！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七）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伍媛媛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豔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宗藩關係。自此，中琉關係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也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密切交往。反映

出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冊封朝貢，『厚往薄來』，推行封建的封貢制度，目的在於為清王朝統治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特別是周邊國家主要是以宗藩封貢關係來維係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著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摒棄並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選編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文書種類有：朱批奏摺、錄副奏摺、上諭檔、題本、表文、起居注、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最初在編纂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時期，由於檔案開發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為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

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為是按單純的文種彙輯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原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熱忱協助，並得到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錄

一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江蘇省送到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1
	嘉慶十六年二月初二日 (1811.2.24)	
二	兵部為琉球國頭號貢船漂收廣東陸路送閩事致稽察房移會 (殘缺) 原奏一	7
	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1811.3.10)	
三	署兩廣總督韓對為護送琉球國二號使臣赴閩事奏摺	16
	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1811.3.14)	
四	廣東巡撫韓對為報琉球國頭號貢船飄泊廣東惠來縣洋面船只修葺情形事奏摺	24
	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811.3.16)	
五	著汪志伊為琉球貢使由粵抵閩後速起程事上諭	39
	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811.3.19)	
六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琉球國貢使懇請俟秋間起程進京事奏摺	42
	嘉慶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811.3.22)	
七	戶部為江蘇省護送琉球遭風難民到閩事致稽察房移會 原奏一	48
	嘉慶十六年三月初九日 (1811.4.1)	

八 兼攝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官生隨貢使到閩事題本

嘉慶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1811.4.5)

55

九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琉球國貢船漂收廣東護送到閩事題本

嘉慶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1811.4.5)

59

一〇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請琉球國貢使遵旨迅速進京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1811.4.8)

126

一一 著汪志伊為琉球貢使由粵抵閩後于萬壽節前抵京事上諭

嘉慶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1811.4.10)

134

一二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琉球國貢使俟秋末冬初護送進京事奏片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十一日 (1811.5.3)

137

一三 戶部為福建奉諭恪遵籌辦琉球貢使進京事致稽察房移會 原奏一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十五日 (1811.5.7)

141

一四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琉球國貢使俟秋末冬初護送進京事奏片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 (1811.4—1811.5)

151

一五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辦理琉球國使臣租用商船遭風擊碎賠償事奏片

嘉慶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811.6.14)

155

一六 兩廣總督松筠等為護送琉球貢船赴閩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811.6.18)

160

一七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貢使安插館驛日期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1811.7.5)	165
一八	福州將軍慶成為琉球國貢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1811.8.3)	171
一九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1811.10.2)	176
二〇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事奏片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811.10.15)	182
二一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及官生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811.11.11)	185
二二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及官生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1811.11.14)	190
二三	上詣太廟駕還琉球國使臣向國柱等於午門前瞻覲事起居注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一日 (1811.11.16)	198
二四	禮部為琉球國王遣使恭進方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一日 (1811.11.16)	200
二五	內務府員外郎業布肯等為暫領備辦琉球國來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二日 (1811.11.17)	207

二六 總管內務府為琉球國貢使向國柱等到京可否照例賞給衣物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三日 (1811.11.18) 209

二七 總管內務府為琉球國貢使向國柱等到京請照例賞給衣物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三日 (1811.11.18) 215

二八 禮部為奉旨將琉球貢物內蕉布呈覽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三日 (1811.11.18) 219

二九 福州將軍慶成為琉球國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四日 (1811.11.19) 224

三〇 總管內務府為琉球國進到例貢並官生回國謝恩方物繕單呈覽事奏摺 清單一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五日 (1811.11.20) 229

三一 總管內務府為頒賞琉球國王等緞疋將庫貯現有並改用名色數目呈繕單事奏摺 清單一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1811.11.23) 235

三二 內務府員外郎業布肯等為暫領買辦琉球國來使衣物等用綢布銀兩事呈稿

嘉慶十六年十月初九日 (1811.11.24) 241

三三 禮部尚書福慶等為請派員接替病故伴送官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1811.11.29) 243

三四 禮部為順天府尹遵旨派員伴送琉球貢使出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1811.12.3) 250

三五 禮部為伴送琉球國貢使來京之委員病故事致稽察房移會

嘉慶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1811.12.4) 256

三六 內務府員外郎業布肯等為再領買辦琉球國來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嘉慶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1811.12.11) 263

三七 內務府員外郎業布肯等為備辦琉球國來使飯食用過銀兩數目事呈稿 (首殘)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 (1811.12.17) 266

三八 直隸總督溫承惠為琉球國貢使回國過境日期事奏片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 (1811.12.22) 270

三九 國子監為催發琉球國官生寒衣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1811.12.28) 273

四〇 護理福建巡撫章敏為琉球國貢使自京回閩日期事奏摺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1812.3.10) 277

四一 國子監為琉球官生搭造涼棚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十七年三月初二日 (1812.4.12) 285

四二 內務府值年員外郎儼山等為支領成做琉球國官生用木器等項銀兩事呈稿 清冊四

嘉慶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1812.5.29) 291

四三 閩浙總督汪志伊等為琉球國遭風民人經臺灣送省撫卹事奏摺

嘉慶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812.6.4) 353

四四	福州將軍紮拉芬為琉球接貢船進口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1812.7.23)	366
四五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事題本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812.8.3)	371
四六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812.10.26)	375
四七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為給過琉球國官生陳善繼等食物用銀事黃冊 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812.10.31)	381
四八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為給過琉球國官生陳善繼等厨役工價銀事黃冊 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812.10.31)	383
四九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嘉慶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1812.11.24)	385
五〇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貢船到閩事題本 嘉慶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812.11.27)	391
五一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貢船到閩遵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812.12.23)	412
五二	福建巡撫張師誠為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片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812.12.23)	418

五三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為給過琉球國官生陳善繼等食物用銀事黃冊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1813.1.11)	422
五四	管光祿寺事務成書等為給過琉球國官生陳善繼等厨役工價銀事黃冊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1813.1.11)	424
五五	為琉球貢使到京後再行辦賞事奏片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13.1.29)	426
五六	著委員伴送琉球貢使行走遲延之汪志伊等交部查議事上諭 嘉慶十八年正月初五日 (1813.2.5)	429
五七	著溫承惠行文迎探琉球貢使並知會迅速行走事上諭 嘉慶十八年正月初五日 (1813.2.5)	431
五八	內務府郎中德永等為暫領辦做琉球國來使衣物用布事呈稿 嘉慶十八年正月十六日 (1813.2.16)	434
五九	內務府郎中德永等為統領辦買琉球等三國來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嘉慶十八年正月十六日 (1813.2.16)	437

一、閩浙總督汪志伊為江蘇省送到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嘉慶十六年二月初二日（1811.2.24）

內容提要

閩浙總督汪志伊奏報，琉球國難民大城等七人在洋遭風，其餘六人淹斃，大城附搭日本船隻回國，途中再次遭風，漂至江蘇省。經救護於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護送到閩，安插館驛，照例撫卹，俟該國進貢船來閩附搭回國。

檔案來源：軍機處錄副奏摺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第四三〇頁

奏

汪志伊

疏陳
通風
節考

○
子

二月二十七日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汪志伊跪

奏為江蘇省送到琉球遭風難番照例辦理恭摺奏

聞事竊臣接准江蘇撫臣章煦咨琉球國難番大城船隻

遭風漂收日本國由該國搭船送回又復生洋遭風漂收

江蘇省奏明由陸路護送至閩省伴回國等因經臣飭

行沿途各縣接護去訖茲據布政使景敏詳稱該難番

大城于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到省飭令福州府海防同知徐

景揚傳令通事譯訊得大城即大城之親雲上原共七名